

僑光科技大學班級幹部選舉罷免辦法

民國 89 年 8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
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3 年 1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6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班級自治，訂定本辦法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得準用本校學生社團負責人選舉罷免辦法。
- 第一條之一 班級幹部選舉日期如下：
一、於每學年下學期期末考前兩星期內完成候選提名作業，經導師審核資格無誤後，立即於班會進行選舉。
二、一年級新生則於入學兩週內，由各班導師輔導選舉產生。
提名作業得由班上同學推舉或學生自薦。
- 第二條 各班級應選班代表、副班代表、學藝、衛生、服務、康樂、總務、輔導等股長各一人。
- 第三條 班級幹部候選人積極資格如下：
一、班代表及副班代表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以上。
二、品格端正、學行俱佳、有領導能力與服務熱誠，堪為全班同學表率者。
三、各股股長之候選人應因才適任，由具該股專長者提名候選之。
- 第四條 班級幹部選舉方式如下：
一、直選制：由全班同學依候選名單項次逐一進行選舉，最高票者當選之。
二、內閣制：由全班同學先選出班代表，由新任班代表提出其他班級幹部名單，經提交班會同意後，送請導師審核確定之。
- 第五條 班級幹部選舉流程如下：
一、期末考前兩週內，班代表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（以下簡稱生輔組）領取改選名冊。
二、班代表報告導師後，擇班會或適當時機，完成候選提名作業及資格審查並進行選舉。
三、由班代表將當選同學填妥名冊，經導師確認後，送生輔組。
四、經審查合格後，印發各單位。
- 第六條 班代表、副班代表及各股股長之任期以一學年且不得連任為原則。但有過失、不稱職或情勢變更者，得由導師同意，每學期酌予改組。
- 第七條 班級幹部職責如下：
一、班代表：在導師指導下，綜理本班日常事務及一切興革事宜，並參與學生輔導之各項活動。
二、副班代表：協助班代表襄理本班事宜，若班代表缺席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得代理之，並兼負管理本班同學出缺勤和秩序維護等業務。

- 三、學藝股長：負責推展班級學術研究，出版刊物壁報、學藝競賽、書報雜誌之管理等事宜。
- 四、衛生股長：負責班級保健教育之宣導，意外事故傷害之防制，健康檢查之聯絡及環境衛生知能之推廣等事宜。
- 五、服務股長：負責班級整潔之打掃，校園指定區域之整理及協助學校辦理有關各項服務事宜。
- 六、康樂股長：負責班級體育競賽、康樂活動、康樂器材之保管及班級活動籌劃事宜。
- 七、總務股長：負責班級經費收支、公物領發保管、文書處理及其他服務事宜。
- 八、輔導股長：宣達班級輔導相關活動推展，並建立與諮商輔導中心之健全聯繫及宣導相關輔導訊息。

第 八 條 班代表、副班代表、各股股長服務努力或不力者，得由導師及訓輔人員簽請學生事務處，按情節輕重酌予獎懲之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